

財團法人吉祥臻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
112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工作項目	經費預算 (單位:新臺幣元)	計畫內容	預期成果 (最多200字)	備註
4-18歲 兒童、 青少年 家庭服 務工作	2,242,450	<p>1. 關懷訪視：社工不定期進行家訪、面訪及電訪，給予案家心靈關懷與情緒支持。</p> <p>2. 資源連結：社工評估家庭需求，進行經濟補助、物資媒合及身心靈活動…等資源連結。</p> <p>3. 經濟扶助：(1)學習／教育／餐費／職涯訓練補助：主要補助兒少就學經費，如註冊費、學雜費、伙食費及交通補助等。(2)生活照顧津貼及其他補助：主要為減輕家庭日常生活之開銷或輔具修繕與租借費用等。</p> <p>4. 突發事件急難救助：案家因突發事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。</p> <p>5. 就業支持：提供案家成員職業訓練補助及專業技能獎勵等。</p> <p>6. 成長性與支持性身心發展活動(含諮商服務)：辦理身心靈方面之活動，給予兒少家庭正面成長能量、提升人際互動技巧、情緒管理及問題解決能力…等。</p>	<p>預期新服務量達30戶家庭，並針對兒少家庭進行全面整體評估及服務，分別有關懷訪視、資源連結、經濟扶助、突發事件急難救助及就業支持…等，祈盼兒少家庭功能有顯著之改善。</p> <p>000,000</p>	<p>112年度預計辦理4場次活動，以照顧兒少家庭身心靈方面之健康。</p> <p>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</p>

<p><b>7. 成立吉祥臻居家清潔互助服務之家庭</b>：連結有意願互相清潔互助服務隊，視案家需求，不定期循環於團隊成員免費提供居家環境清掃。</p>	<p>全年度預計團隊內每戶案家至少居家清潔服務1場次，藉以改變案家能量，提升生活品質。</p>	<p><b>8. 關懷弱勢與服務：</b>過往受助家庭延續服務與關懷弱勢族群個案物資分享。</p>	
<p><b>志願服務</b></p>	<p>20,000</p>	<p>志願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及推廣事項。</p>	
<p><b>一般行政業務計畫</b></p>	<p>890,000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年辦理中心預算、決算等相關會計業務，以達內部會計作業有效控管。</li> <li>2. 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、監事會議，各董事、監事提供建議案，作為各業務執行之。</li> <li>3. 不定期提供預算執行之報表，俾掌握整體預算執行進度。</li> <li>4. 辦理或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成長教育訓練。</li> </ol>	
	<p><b>合計</b></p>	<p>3,152,450</p>	

製表人：

**社工陳桂英**

執行長：

**執行長李新良**

董事長：

**董事長陳宗仁**